

科研诚信警示案例

编者按：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4 年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强调指出，要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科研诚信建设纳入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并作出具体部署。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司关于部分科研失信行为的公开通报（第二批）予以转发。

关于部分科研失信行为的公开通报（第二批）

一、王雁（北京妇产医院）为通讯作者，吉晨（北京妇产医院）、王一伊（北京市怀柔区妇幼保健院）为第一作者，姜迎春为其他作者于2025年9月23日在Current Medicinal Chemistry期刊发表论文“Single-cell RNA-sequencing Analysis Reveals the Promoting Role of the Hedgehog Pathway in Epithelial Cells during Cervical Cancer Progression”。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失信行为，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对通讯作者王雁：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评审专家等资格；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对第一作者吉晨：科研诚信诫勉谈话；1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1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评审专家等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退还报销版面费。

对第一作者王一伊，其他作者姜迎春：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不予处理。

二、张艳丽（北京老年医院）为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 *Immunopharmacology and Immunotoxicology* 期刊发表论文 “Mechanism of neuroprotective effect of stevioside on cerebral ischemia-reperfusion injury via PPAR- γ activation”。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失信行为，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对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张艳丽：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10 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10 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5 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职务职称晋升资格；10 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撤销利用该论文获得的学术奖励，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该论文的岗位等级晋升，并追回岗位工资差额；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三、李艳飞（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为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云霞、李娇娇、白美林为其他作者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 *Tissue and Cell* 期刊发表论文 “CSTF2T up-regulates IGHG1 by binding to ZEB1 to promote melanoma cell

proliferation,migration,andinvasion”。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失信行为，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对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李艳飞：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称晋升资格；3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3年内暂停招收研究生导师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对其他作者云霞、李娇娇、白美林：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四、沈华（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为通讯作者，马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为第一作者，张兆锋、王尹民为其他作者于2021年12月15日在 ExperimentalDermatology 期刊发表论文

“Investigation of miR-126-3p loaded on adipose stem cell-derived exosomes for wound healing of full-thickness skin defects”。经调查，该论文存在论文买卖、违反署名规范等失信行为，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对通讯作者沈华：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对第一作者马杰: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3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入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退回论文版面费。

对其他作者张兆锋、王尹民: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不予处理。

五、李志峰(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为第一作者,徐薇薇、郭婷、朱银杏、林梅为其他作者署名的未发表论文“The function of long non-coding RNA SNHG11 and its working mechanism in triple-negative breast cancer”,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等失信行为,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对第一作者李志峰: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3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评审专家等资格;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相关学术奖励和荣誉;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对其他作者徐薇薇、郭婷、朱银杏、林梅：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不予处理。

六、傅维娜（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为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叶云燕、胡丰为其他作者于2024年5月20日在 Archives of Endocrinology and Metabolism 期刊发表论文“LncRNA XIST promotes neovascularization in diabetic retinopathy by regulating miR-101-3p/VEGFA”。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和不当署名失信行为，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对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傅维娜：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技术职称晋升资格；3年内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对其他作者叶云燕、胡丰：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1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七、施永彦（随州市中心医院原职工）为通讯作者，加鹏飞（随州市中心医院）、张文（随州市中心医院）为第一作者于2023年1月6日在 Tissue and Cell 期刊发表论文“NFIC attenuates rheumatoid arthritis-induced inflammatory response in mice by regulating PTEN/SENP8transcription”。经调查，该论文存在论文

代写代投等失信行为，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对通讯作者施永彦：因违反党纪法规，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所在单位与其人事劳动关系随即解除，故不予处理。

对第一作者加鹏飞、张文：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10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等资格；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职务职称晋升资格；10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八、高文宏（荆州市中心医院）为通讯作者，杨怀滔（荆州市中心医院）为第一作者，陈智芳为其他作者于2023年7月27日在 Translational Neuroscience 期刊发表论文“EHMT2 affects microglia polarization and aggravates neuronal damage and inflammatory response via regulating HMOX1”。经调查，该论文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写代投论文失信行为，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对通讯作者高文宏，第一作者杨怀滔，其他作者陈智芳：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

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人才称号、职称晋升资格；5年内取消申报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为评委专家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九、刘程（荆州市中医医院）为通讯作者，郑伟（荆州市中医医院）为第一作者于2024年2月27日在Biocell期刊发表论文“E3 ubiquitin ligase CBL-B suppresses vascular endothelial cell pyroptosis and injury in intracranial aneurysm by facilitating NLRP3 degradation”。经调查，该论文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写代投失信行为，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对通讯作者刘程，第一作者郑伟：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取消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5年；取消已获得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叶志中（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为通讯作者，魏雅稚（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为第一作者，戴莉萍、邓燕群为其他作者于2022年6月27日在Archives of Rheumatology 期刊发表论文“LncRNA XIST promotes adjuvant-induced arthritis by increasing the expression of YY1 via miR-34a-5p”。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代写代投论文、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失信行为，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对通讯作者叶志中：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予以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对第一作者魏雅稚：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撤销2023年医院科研奖励论文奖，追回奖金。

对其他作者戴莉萍、邓燕群：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6个月整改。

十一、梁伟国（广州市红十字医院）、缪海雄（广州市红十字医院）为通讯作者，陈锐雄（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为第一作者，叶葆青、谢翰、黄玉良、邬哲慧、巫红波、王晓锋为其他作

者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 Journal of Orthopaedic Surgery and Research 期刊发表论文 “miR-129-3p alleviates chondrocyte apoptosis in knee joint fracture-induced osteoarthritis through CPEB1”。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论文失信行为，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对通讯作者梁伟国、缪海雄：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不予处理。

对第一作者陈锐雄：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10 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3 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取消已获得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3 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撤稿；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对其他作者叶葆青、谢翰、黄玉良、邬哲慧、巫红波、王晓锋：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不予处理。

十二、周晓忠（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为通讯作者，简盛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为第一作者，罗狄鑫、王业杨、徐汪洋、张辉、张力为其他作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 Cell Biology

and Toxicology 期刊发表论文 “MiR-337-3p confers protective effect on facet joint osteoarthritis by targeting SKP2 to inhibit DUSP1 ubiquitination and inactivate MAPK pathway”。经调查，该论文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失信行为，论文作者所在单位依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对通讯作者周晓忠：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追回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取消已获得院内学术团体、学术工作机构委员、成员资格；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5年内取消研究生导师申报与聘任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对第一作者简盛生：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10年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5年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5年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取消涉事论文作者当年评优评奖；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对其他作者罗狄鑫、王业杨、徐汪洋、张辉、张力：认定不存在科研失信行为，不予处理。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s://www.nhc.gov.cn/qjjys/ycdtxx/202605/b2095c99c97a44f0b52b39cb32ab9540.shtml>)